

# 关于修改《汕头市金平区区级公租房建设配租工作实施细则》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根据《汕头市金平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汕金府办〔2021〕41号)的要求,我局对《关于印发〈关于修改《汕头市金平区区级公租房建设配租工作实施细则》的决定〉的通知》(汕金府〔2021〕19号)开展了有效期届满前的评估工作。并结合我区实际及区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决定:

一、修改《汕头市金平区区级公租房建设配租工作实施细则》(2021年12月15日五届二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2月17日发布,文号:汕金府〔2021〕19号):

将《汕头市金平区区级公租房建设配租工作实施细则》中第九条“(四)核准登记。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自收齐材料之日起30日内,会同区发展改革、监察、民政、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卫健等部门进行审核。”修改为“(四)核准登记。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自收齐材料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核,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相关申请材料的核实工作。”

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